

证券代码：688288
019

证券简称：鸿泉技术

公告编号：202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及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技术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吕慧华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吕慧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慧华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吕慧华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吕慧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全体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吕慧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非独立董事的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	------	------	---------	------	----------------------------	-------------------	----------------------

							承诺
吕慧华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12月18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吕慧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吕慧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启动职工董事选举工作。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会议并做出决议，选举吕慧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该次全体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慧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慧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吕慧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完成补选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职工董事简历

吕慧华：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网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历任鸿泉有限及鸿泉技术软件开发工程师、生产部经理、物料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鸿泉技术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鸿泉技术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2026年4月，任鸿泉技术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华先生通过安吉鸿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461%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2026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外，吕慧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